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選舉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適用法律法規、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於2020年3月26日召開職工大會，選舉李振華先生(「李先生」)及張建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屆監事會換屆之日為止，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李國祥先生和張軼名先生自即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李先生及張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李振華，35歲，自2007年8月至2011年10月在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醫學二部擔任助理工程師；自2011年10月至2012年12月在北京市輻照安全技術中心電離室擔任工程師；自2012年12月至2018年7月在陽江核電有限公司化學環保部擔任主管、高級工程師；自2018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技術開發部擔任主管、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四川大學化學專業，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李先生亦為高級工程師。

張建，35歲，自2007年7月至2017年12月於中國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海外項目財務管理工作；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在北京城市礦產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財務部擔任主管；自2018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財務管理部擔任主管。張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張先生亦為會計師。

李先生及張先生不會就彼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李先生及張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1)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過往三年內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其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孟琰彬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琰彬先生、武健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劉來先生、陳首雷先生、陳宗裕先生及常晉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慶良先生、孟焰先生、許雲輝先生及田嘉禾先生。